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15,168	17,735
收益	3	2,382	2,098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6	(7,09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0,998	(2,336)
其他收入	3	—	81
行政開支		(7,429)	(5,445)
經營溢利／（虧損）	5	16,017	(12,698)
融資成本		(225)	(1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92	(12,896)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792	(12,8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792	(12,896)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5.52	(5.67)
— 攤薄（港仙）		5.28	(5.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9	24,140	24,1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0	23,819	25,364
		<u>47,959</u>	<u>49,504</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9	154,389	121,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798	29,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29	2,789
		<u>193,416</u>	<u>153,752</u>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	12	5,934	4,422
應計費用		2,916	3,328
		<u>8,850</u>	<u>7,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566</u>	<u>146,002</u>
資產淨值		<u>232,525</u>	<u>195,5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5	271
儲備		232,200	195,235
權益總額		<u>232,525</u>	<u>195,506</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	<u>0.72</u>	<u>0.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87	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545	1,10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650	991
	<u>2,382</u>	<u>2,098</u>
其他收入	—	81
	<u>2,382</u>	<u>2,179</u>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監控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鑒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鑒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本集團釐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510	300
－其他酬金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98	530
總董事酬金	1,908	830
員工成本		
－薪金	378	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35	2,09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230	2,697
投資經理費用	360	480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5	45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0,690,000港元。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均可以無限期轉結。由於上述稅項虧損470,690,000港元可悉數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5,7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12,896,000港元）計算。

上述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6,312,010股(二零二零年:227,246,928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5,79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6,312,010
就購股權作調整	<u>12,982,259</u>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9,294,269</u>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u>5.28</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該期間已發行的227,246,928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24,140	24,140
流動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u>154,389</u>	<u>121,192</u>
	<u>178,529</u>	<u>145,332</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權投資之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佔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市值 千港元	重大投資 公平值/ 市值	重大投資 公平值/ 市值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 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a	不適用	25%	12,725	6.29%	5.27%	-	-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 有限公司	b	802	4.21%	13,204	6.53%	5.47%	127	-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c	8021	3.54%	23,934	11.83%	9.92%	5,092	-	-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	397	4.31%	24,002	11.86%	9.94%	13,681	-	-

附註：

(a)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Peak Zone」)

Peak Zone 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整合的應用程式，可由其客戶按模塊或選擇作出部署，提供預算及選擇的靈活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Peak Zone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Peak Zone 正於華東地區發展其業務，並繼續開發相關先進系統，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從而增加其收入。本公司預期，Peak Zone 將具有較高的增長潛力。

(b)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股份代號：802)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分銷電腦相關及移動相關電子產品及配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錢包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1,8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錢包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8,300,000港元。

「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為中國錢包之主營業務。中國錢包專注於向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分辦事處提供移動平台編程及推廣方案。中國錢包之編程團隊在為香港及海外知名公司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交互式虛擬現實技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中國錢包亦從事電腦相關及移動相關電子產品與配件的分銷業務。

中國錢包順應移動及遊戲行業迅速發展的趨勢，以「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業務為主要增長區塊，以為商家、線上遊戲、交互式虛擬現實體驗以及移動平台的實用應用程式及大眾廣告提供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為重心。

中國錢包已促使數千家商家使用其結算類應用程式服務（「結算服務」）。為於短期內取得市場份額及吸引大規模商家，中國錢包向該等商家支付誠意金。中國錢包與該等商家發起推廣計劃，以提供電子優惠券或折扣，給予使用結算服務的客戶獎勵，且該等誠意金已相應被使用。作為回報，中國錢包將分攤結算服務的交易費並自該等商家收取回佣收入及應用程式開發收入。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錢包透過於中國向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推介商家使用支付寶服務，拓展其結算類應用程式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錢包的商業模式具有誘人的商業潛力，但將密切監察其發展。

(c)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股份代號：8021）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6,900,000港元。

誠如滙隆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展望未來，滙隆對其來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與此同時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爆發COVID-19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持審慎態度。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儘管如此，滙隆預期二零二一年為建造業的忙碌年。不巧的是，預測建造業的熟練技工將持續有約10,000至15,000名的缺口。為應對該等挑戰，滙隆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的同時增大棚架分部的收入及市場份額。

鑒於COVID-19疫情，滙隆將不時檢討其業務策略及計劃並於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靈活調整。

本公司管理層與滙隆持有相同觀點，認為其於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符合香港政府的發展規劃並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正面回報。

(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權威金融」，股份代號：397）

權威金融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放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權威金融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4,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威金融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71,600,000港元。

就金融服務而言，權威金融自二零二零年起透過獲授權客戶主任轉介（以績效佣金作為激勵）以及本集團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社交網絡，繼續招攬更多孖展融資客戶。孖展及現金客戶的收益、交易量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提升。於該期間內，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12,1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1,000港元）。

權威金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開展放債業務。權威金融根據四大類別提供貸款，即(a)物業按揭（包括第一按揭、第二按揭及再次按揭）貸款；(b)股份按揭貸款；(c)擔保貸款予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個人及企業；及(d)無抵押貸款。易財務主要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以及涉及大額貸款的企業及個人貸款，而易金融則將注意力投放於具有較小貸款規模需求的企業及個人的零售借貸業務。權威金融力求遵守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補足、貸款追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有關的一套週全的政策及程序指南。與此同時，權威金融設法以穩健的實際利率維持可觀的貸款組合，並建立廣泛而穩固的客戶基礎。

COVID-19疫情造成的當前不利金融及經濟狀況，對權威金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10,585,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53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2,682,000港元，約佔總收益的65.7%，並持續成為權威金融的主要收益來源，於該期間產生之分部溢利約為11,081,000港元。

權威金融的資產投資業務包括債券、基金、證券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威金融調整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部的組合規模，以便其能儲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基金予其表現更佳的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實現本分部經營扭虧為盈，此乃主要由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尤其是來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債權投資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長遠而言，權威金融能夠刺激其收益增長及創造更多價值，並將產生可觀溢利。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債務投資詳情如下：

債券發行人	附註	面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重大投資 賬面淨值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 百分比	重大投資 賬面淨值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期限	年票息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a	15,000	15,000	364	2,119	13,245	6.55%	5.49%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一日	11%

附註：

- (a)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皓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及電子零部件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

根據皓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5,1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0,200,000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9,500,000元。鑒於皓文穩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限，本公司認為皓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概無跡象表明皓文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取利息1,650,000港元，並無錄得本集團投資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債券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379	29,730
已付按金	24	22
財務資產	16,403	29,752
預付款項	395	19
	16,798	29,771

* 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而產生之應收代價。

12. 應付保證金

應付保證金為買賣上市投資引致之保證金貸款，有關保證金貸款乃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並無就應付保證金披露賬齡分析。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000,000	–	–	1,200,000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附註a)	(24,000,000)	12,000,000,000	–	–
股份合併 (附註a)	–	(12,000,000,000)	1,200,000,000	–
	<u>–</u>	<u>–</u>	<u>1,2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1,200,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257,666	–	–	112,883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附註a)	(2,257,666)	2,257,666	–	(112,657)
股份合併 (附註a)	–	(2,257,666)	225,767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b)	–	–	45,150	45
	<u>–</u>	<u>–</u>	<u>45,150</u>	<u>45</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270,917	27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c)	–	–	54,180	54
	<u>–</u>	<u>–</u>	<u>54,180</u>	<u>54</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325,097</u>	<u>325</u>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生效。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涉及下列各項：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499港元的方式，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05港元（各自為一股「股份」）削減至0.0001港元（各自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相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視作已履行，且因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 緊隨上文(a)項所述繳足股本註銷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拆細」）；

- (iii) 緊隨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0.1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最多45,15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該等新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最多54,18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該等新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完成。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淨值約232,5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506,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325,096,600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0,916,600股）計算得出。

15.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投資經理費用：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480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60	-
	<u>360</u>	<u>480</u>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中國光大證券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總額最高不得超過96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中國光大證券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投資經理」)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

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每月管理費60,000港元及須於每月提前支付。於中國光大證券協議終止前，本集團每年須支付之費用總額最高不得超過960,000港元。

於該協議生效後，投資經理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6. 報告期後事項

經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報告的管理層報告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etlan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Jetland」)已就出售於幫人財務的投資的未收款項作出15,080,000港元的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Jetland向債務人法定索償書，以收回該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債務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法定索償書。其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駁回。債務人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並將爭議款項連同法律費用共計15,365,000港元(「款項」)交稟法院，倘該上訴根據法院命令被駁回，則款項將支付予Jetland。有關上訴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被駁回。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款項。預計Jetland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錄得減值撥回15,0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1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7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400,000港元，增幅約為14%。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應佔財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2,900,000港元變為本期間溢利約1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3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產生淨溢利約21,000,000港元（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約5,200,000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72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2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三十九間公司上市股份之投資組合154,400,000港元
債務投資	兩間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23,800,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三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直接投資24,100,000港元
合計	202,300,000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價值約為202,3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主要投資（界定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任何公平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本集團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表現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66,000港元，即已變現收益約2,242,000港元，經扣除已變現虧損約2,176,000港元。

已變現收益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出售代價 百萬港元	已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6.7	7.8	1.1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0.4	1.1	0.7

已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出售代價 百萬港元	已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8027	0.9	0.1	0.8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9929	1.5	1.1	0.4

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1,000,000港元指未變現收益約38,000,000港元，經扣除未變現虧損約17,000,000港元。

未變現收益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97	13.7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5.1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3.7

未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8.2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2.1

* 上述出售上市股本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所述的全部公司股份於本期間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就本集團的其他投資而言，非上市債務投資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非上市股本投資。

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投資組合進行精心管理並使其充分多元化以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在任何單一行業的投資過分集中而產生的商業風險。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且充滿不確定性，尤其是COVID-19廣泛傳播的期間。中國已開始顯現復甦跡象，惟西方國家仍未能控制COVID-19疫情。在全球面臨如此巨大的不確定性下，我們認為，風險及機遇並存。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制定投資策略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鑒於中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與日俱增，本集團仍將主要以中國經濟為重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帶來可觀回報而風險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內屬可接受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0.7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72港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約23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5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25,096,600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0,91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計算得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完成配售54,180,000股股份所致（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c)及下文各段）。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資機會以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並成功籌集約16,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的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4,18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較：(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14.3%；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1港元折讓約14.5%。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且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合共約為16,300,000港元及約16,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7,1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營運資金及上市投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港元仍未動用。

除上述配售事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保證金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鑒於上市證券流通性極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就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就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總權益）為2.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董事會認為該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對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由其內部提供資金。為減輕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完成的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就應付保證金抵押約23,7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0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對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晰分開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士以填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接受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事項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